

桃園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督導查核實施計畫

- 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30 條：「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
- 二、計畫目的：落實本市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符合社會工作師法規範，確保受服務對象權益及開業社工師專業建構。
- 三、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四、適用對象：依法領有本市核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辦理方式：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
- 六、辦理期程：視實際情形不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 七、實地查核內容：
 - (一)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所。
 - (二)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受聘執業社會工作師，依法懸掛社會工作師證書於明顯處所。
 - (三)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受聘執業社會工作師，依法懸掛本市核發有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於明顯處所。
 - (四)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懸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於明顯處所。
 - (五)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六)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且無超收之情事。
 - (七)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招牌有無依法不得登載事項。
 - (八)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提供提供必要之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 (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社會工作師依法辦理執業登記及備查申請。
 - (十)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各年度公務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實地查核實施紀錄表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開業執照字號		負責社工師執業執照字號		負責社工師社工師證書字號	
負責社工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訪查內容		項目名稱		符合	不符合
(一) 開業執照懸掛 (社會工作師法第 26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所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懸掛 (社會工作師法第 26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受聘執業社會工作師，依法懸掛社會工作師證書於明顯處所			
(三)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懸掛 (社會工作師法第 26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負責社會工作師及受聘執業社會工作師，依法懸掛本市核發有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於明顯處所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懸掛 (社會工作師法第 26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懸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於明顯處所			
(五)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立收費明細及收據 (社會工作師法第 25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六)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無超額收費情事 (社會工作師法第 25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且無超收之情事			

(七) 招牌廣告內容 (社會工作師法第 27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招牌有無依法不得登載事項			
(八) 社工執業安全 (社會工作師法第 19-1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提供必要之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九) 執業登記及備查 (社會工作師法第 9、11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社會工作師依法辦理執業登記及備查申請			
(十) 服務紀錄保存 (社會工作師法第 16 條)	本市開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受查核社工師事務所建議或反應事項				
查核單位建議與回應內容				
備註				
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事務所協同人員	查核人員	查核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